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物产金轮

公告编码：2025-023

债券代码：128076

债券简称：金轮转债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金轮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准

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规定，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合并利润表项目 (2023 年度)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2,358,487,062.02	104,744.17	2,358,591,806.19
销售费用	100,843,725.60	-104,744.17	100,738,981.43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2 日